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建簡字第3號

原告 漢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有利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陳暉寰律師

吳昌翰律師

被告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向偉

訴訟代理人 姚美娟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1日就「帝寶新營J棟新建工程」其中之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負責施作系爭工程，原告已於107年初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成。嗣原告於107年12月21日就起訴狀附表1所示工程項目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611,651元，並於108年1月30日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被告雖分別於同年2月28日、3月20日各簽發面額721,211元支票予原告支付上開工程款，但仍有工程保留款161,165元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仍有款項未曾給付，退步言之，依約原  
03 告請領保留款時，原須簽具系爭契約第18條所定之保固切結  
04 書與保固保證票予被告始得請領，但系爭工程於107年8月9  
05 日經業主驗收合格，原告始終未提出保固切結書與保固保證  
06 票。嗣兩造因給付工程款事件涉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07 度建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認定保固期已屆滿，故原告已無再  
08 提出保固保證票與保固切結書之必要，則原告之請求權消滅  
09 時效自108年8月8日保固期屆滿日起算。又經翻找系爭工程  
10 估驗計價資料，原告本次主張請求之工程保留款，係於107  
11 年12月21日估驗計價，工程估驗款為1,534,906元、營業稅7  
12 6,745元，應付估價款1,611,651元，保留款為161,165元，  
13 原告於108年1月30日開立發票，扣除保留款及代墊款後應實  
14 付1,442,422元，由被告開立108年2月28日、3月20日之面額  
15 各721,211元支票支付。原告於前案108年7月起訴時漏未請  
16 求此筆保留款，而系爭契約性質為承攬契約，原告遲至112  
17 年10月31日始發函向被告主張尚有161,165元之承攬報酬尚  
18 未給付，則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原告所請求之承攬報  
19 酬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查兩造於105年8月1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  
22 總價4,568,529元，採實做實算，另就材料部分簽定材料訂  
23 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訂購金額為11,192,896元，原告  
24 施作之工程，於107年12月21日估驗款項1,534,906元，加計  
25 營業稅76,745元，應付估價款1,611,651元，扣除代墊款8,0  
26 64元後，被告於108年2月28日、3月20日已給付原告共1,44  
27 2,422元，尚有保留款161,165元未給付。又原告前曾請求被  
28 告給付系爭工程之保留款，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412號、臺  
29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所認定被告應給付原  
30 告之保留款1,400,907元，不包含本件保留款161,165元等  
31 情，有系爭契約、系爭訂購單、工程估驗計價單、發票、支

01 票、高院110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影本等件（卷第21-71、  
02 201-203、213-219、119-128頁）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堪信為真正。

04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06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四百九十條  
07 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  
08 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  
09 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  
10 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  
11 性為單純承攬契約。次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  
12 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  
13 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  
14 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  
15 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  
16 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  
17 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  
18 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是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  
19 完成，與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至承攬關係  
20 中，材料究應由何方當事人供給，通常係依契約之約定或參  
21 酌交易慣例定之，其材料可能由定作人提供，亦可能由承攬  
22 人自備。是工程合約究為「承攬契約」抑或「製造物供給契  
23 約」，關鍵應在於「是否移轉工作物所有權」而定，至材料  
24 由何人提供，並非承攬定性之必然要件（最高法院102年度  
25 台上字第14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承攬人之報酬，因  
26 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  
27 法第127條第7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  
28 成後，債務人雖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  
29 不因此消滅；然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  
30 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6年  
31 度台上第188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104年度台上字

01 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系爭訂購單係為系爭工程而訂購之材料，依系爭訂購  
03 單之記載，其付款方式、材料相關規定均係依系爭契約(卷  
04 第203頁)，而系爭契約第四條付款辦法第2項約定：「各期  
05 工程款付款辦法：a. 每月30日攜帶全額發票至工地估驗計  
06 價，給付完成並經甲方(即被告)初驗合格工程款之90%，  
07 票期15日及30日各50%。b. 本新建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及  
08 業主驗收完成後給付10%保留款，票期10日及30日各50%」等  
09 語(卷第23頁)，可知兩造約定保留款10%於被告與業主驗  
10 收完成後支付，即系爭工程須全部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原告  
11 始可領受工程保留款，系爭契約重在原告為被告完成工作，  
12 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而非重在財產之移轉，核諸前揭說  
13 明，縱材料由本件承攬人提供，系爭契約仍應定性為承攬契  
14 約，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被告之工程，屬民法第127條第7款  
15 規定所稱之承攬人，是本件有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2年消  
16 滅時效期間之適用，被告所辯，應值採信。原告主張本件非  
17 單純之承攬契約，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適用15年消滅  
18 時效期間等語，尚屬有誤，自難憑採。

19 (四)再者，本件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依上開約定，既應自驗收  
20 完成後起算，而系爭工程係經業主於107年8月9日完成驗  
21 收，有高院110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可稽，即應自該驗收  
22 完成日起算，原告遲於112年10月31日始發函請求被告給付  
23 (卷第129頁)，並於113年2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卷第9  
24 頁)，足認已逾2年時效，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之承攬報酬  
25 請求權已因2年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拒絕給付，自屬有  
26 據。

27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1,  
28 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31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陳黎諭